



2001年4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

还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 (1998)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 (200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修订了其第 827 (1993) 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法庭规约》。

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有关部分规定如下：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

“常任法官和诉讼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并应具备在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第 13 条之三

“选举和任命诉讼法官

“1. 国际法庭的诉讼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 60 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四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并应考虑到男性和女性候选人的公平代表性；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54 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并铭记公平地理分配的重要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中选出 27 位国际法庭的诉讼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

(e) 当选的诉讼法官任期应为 4 年。他们没有连任资格。

“2. 在任职期间，诉讼法官应由秘书长应国际法庭庭长的要求任命，以充任一次或多次审判的审判分庭的法官，他们的累积任期不得满三年。在要求任命任何一位诉讼法官时，国际法庭庭长应铭记规约第 13 条中就分庭与各审判分庭的组成所订定的标准，还应铭记上面第 1 (b) 和 (c) 款中的要求以及诉讼法官在大会中所获票数。”

根据《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a) 款，在 2001 年 2 月 15 日发函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刑事法庭的 27 名诉讼法官，并通知它们，在发出该函之日起 60 天内，它们可最多提名四位符合经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

还通知它们，如果它们决定提名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如果它们愿意，它们有自由提名具有相同国籍的候选人。还通知它们，如果它们愿意，它们有自由提名一位或一位以上同国籍的候选人为国际法庭的常任法官。

还通知它们，如果它们决定提名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候选人时，则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b) 款，它们应考虑到男性和女性候选人的公平代表性的重要性。

根据经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修订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a) 款，我谨向安理会转递我在经修订的《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b) 款规定的 60 天内，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收到的 60 个提名（见附件）。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附在本信后面。这些候选人的简历见载于大会不久将印发的另一份文件。

我谨借此机会指出，根据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四，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选出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法官在所任命的期间须全时专职服务，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具有专业性质的职业，也不得担任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

我愿借此机会说明，虽然预计诉讼法官不会在国际法庭所在地海牙居住，但预计在任命后为法庭服务期间，他们将完全听从法庭调遣。

科菲·安南（签名）

2001年4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按字母顺序排列)

名次	姓名	国籍	何国政府提名
1.	Aydin Sefa Akay 先生	土耳其	土耳其
2.	Carmen Maria Argibay 女士	阿根廷	阿根廷
3.	Lucy Asuagbor 女士	喀麦隆	喀麦隆
4.	Jeremy Badger-Parker 先生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5.	Chifumu Kingdom Banda 先生	赞比亚	赞比亚
6.	Roberto Bellelli 先生	意大利	意大利
7.	Pierre G.Boutet 先生	加拿大	加拿大
8.	Hans Henrik Brydensholt 先生	丹麦	丹麦
9.	Guibri Camara 先生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10.	Joaquin Martin Canivell 先生	西班牙	西班牙
11.	Romeo T. Capulong 先生	菲律宾	菲律宾
12.	Oscar Ceville 先生	巴拿马	巴拿马
13.	Issac Chibulu Tantameni Chali 先生	赞比亚	赞比亚
14.	Arthur Chaskalson 先生	南非	南非
15.	Maureen Harding Clark 女士	爱尔兰	爱尔兰
16.	Cenk Alp Durak	土耳其	土耳其

名 次	姓 名	国 籍	何国政府提名
16.	Cenk Alp Durak 先生	土耳其	土耳其
17.	Moise Ebongue 先生	喀麦隆	喀麦隆
18.	Mathew Epuli 先生	喀麦隆	喀麦隆
19.	Albin Eser 先生	德国	德国
20.	Mohamed Al Habib Fassi Fihri 先生	摩洛哥	摩洛哥
21.	John Foster Gallop 先生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2.	Joseph Nassif Ghamroun 先生	黎巴嫩	黎巴嫩
23.	Michael Grotz 先生	德国	德国
24.	Calude Hanoteau 先生	法国	法国
25.	Hassan Bubacarr Jallow 先生	冈比亚	冈比亚
26.	Ivana Janu 女士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7.	Aykut Kilic 先生	土耳其	土耳其
28.	Flavia Lattanzi 女士	意大利	意大利
29.	Per-John Lindholm 先生	芬兰	芬兰
30.	Agustin P.Lobejon 先生	西班牙	西班牙
31.	Irene Chirwa Mambilima 女士	赞比亚	赞比亚
32.	Dick F.Marty 先生	瑞士	瑞士

名次	姓名	国籍	何国政府提名
33.	Jane Hamilton Mathews 女士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4.	Suzanne Mengue Zomo 女士	喀麦隆	喀麦隆
35.	Ghulam Mujaddid Mirza 先生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36.	Ahmad Aref Moallem 先生	黎巴嫩	黎巴嫩
37.	Mphanza Patrick Mvunga 先生	赞比亚	赞比亚
38.	Rafael Nieto-Navia 先生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39.	Leopold Ntahompagaze 先生	布隆迪	布隆迪
40.	Andre Ntahomvukjye 先生	布隆迪	布隆迪
41.	Cesar Pereira Burgos 先生	巴拿马	巴拿马
42.	Mauro Politi 先生	意大利	意大利
43.	Vonimbolana Rasoazanany 女士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44.	Ralph Riachy 先生	黎巴嫩	黎巴嫩
45.	Ingo Risch 先生	德国	德国
46.	Robert Roth 先生	瑞士	瑞士
47.	Zacharie Rwamaza 先生	布隆迪	布隆迪
48.	Sourahata Babouccar Semega-Janneh 先生	冈比亚	冈比亚
49.	Tom Farquhar Shepherdson 先生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50.	Amarjeet Singh 先生	新加坡	新加坡

名 次	姓 名	国 籍	何国政府提名
51.	Ayla Songor 先生	土耳其	土耳其
52.	Albertus Henricus Joannes Swart 先生	荷兰	荷兰
53.	Gyorgy Szenasi 先生	匈牙利	匈牙利
54.	Ahmad Takkieddine 先生	黎巴嫩	黎巴嫩
55.	Krister Thelin 先生	瑞典	瑞典
56.	Stefan Trechsel 先生	瑞士	瑞士
57.	Christine Van Den Wyngaert 女士	比利时	比利时
58.	Volodymyr Vassylenko 先生	乌克兰	乌克兰
59.	Lal Chand Vohrah 先生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60.	Sharon A. Williams 女士	加拿大	加拿大